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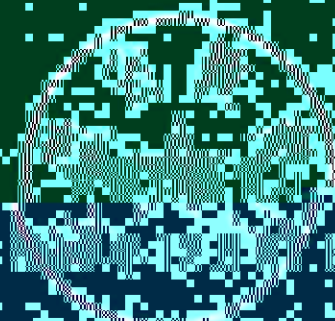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#### 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要坚持以“双一流”建设为抓手，以“双一流”建设为契机，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为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提供坚实支撑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
2. 2022 年中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、成果、成果负责人
3. 2022 年中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、成果、成果负责人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